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9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　詹硯郡

　　邱品皓

被　　告　黃綠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夏效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綠紅有限公司(下稱黃綠紅公司)業經臺北

市政府以民國107年7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1277900號函解散登記，是被告黃綠紅公司依法應行清算，並應以被告黃綠紅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夏效芃為清算人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是被告黃綠紅公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夏效芃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綠紅公司以被告夏效芃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年12月28日與訴外人元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智公司)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，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元智公司購買LED看板廣告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6,000元，自107年3月10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，計30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200元，如遲延繳款時，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5計收之違約金，又分期債權經原告審核通過後，元智公司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、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附隨權利，及依本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等，讓與原告，惟被告黃綠紅公司僅繳付6期即未再依約繳款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8,800元，迭經原告向被告黃綠紅公司催告，仍未獲置理，被告夏效芃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分期買賣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,800元，及自107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請求給付借款本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28,800

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請求借款利息部分：

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，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，於110年7月20日施行，即自110年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部分之約定無效，故原告自110年7月20日後之遲延利息請求超過週年利率16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